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聯絡人：技士邱家豪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s199786082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05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K00P000725_1130005670_113D2002255-01.PDF、
113K00P000725_1130005670_113D200225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減量方法」及「免
確證減量方法」之審定規定，並公開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
暨抵換資訊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carbonoffset.moenv.gov.tw/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3年1月29日環部氣字第113910109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環境部、經濟發展處



行政股 113/02/02



BA1130000705